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易鑫集團

##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有關與民生金融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承租人上海易鑫及天津恒通（各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民生金融租賃訂立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十一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以總對價約人民幣354,455,000元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結清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自動轉回承租人。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書以進行聲稱轉讓。出租人不會就租賃資產作出任何擔保。於同日，承租人上海易鑫及天津恒通與出租人民生金融租賃亦訂立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其與第一份十一月融資交易文件大致相同，總對價約為人民幣73,636,000元。

於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十一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上海易鑫已與出租人訂立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八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八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十一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統稱「民生金融租賃交易文件」）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民生金融租賃交易文件（合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引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承租人上海易鑫及天津恒通（各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民生金融租賃訂立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十一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以總對價約人民幣354,455,000元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結清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自動轉回承租人。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書以進行聲稱轉讓。出租人不會就租賃資產作出任何擔保。同日，上海易鑫及天津恒通（作為出租人）亦訂立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其與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大致相同，總對價約為人民幣73,636,000元。

### 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十一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

#### 標的事項

##### *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出售及出租人同意購買最初由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總對價為約人民幣322,579,000元，該對價由各訂約方參考新車發票上所列租賃資產的價值及二手車類似型號的經評估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應在滿足下述條件後由出租人於付款日期向承租人分期支付，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出租人已收到妥為簽立的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任何相關擔保及擬訂的其他相關文件；
- (b) 出租人已收到擔保登記的確認書，前提是承租人或任何第三方須根據第一份十一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提供擔保，且需要根據監管規定或相關協議進行登記；
- (c) 出租人已自承租人收到確認書，當中列示承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租賃資產的原始發票复印件或出租人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 (d) 出租人已收到有效車輛保單的相關原件，保單利益已轉讓予出租人（作為唯一受益人）；
- (e) 出租人已自承租人收到有關租賃資產的已簽署確認書；

- (f) 出租人已自承租人收到載有付款安排詳情的付款通知；
- (g)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供並已獲出租人審批租賃資產清單及租賃資產的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車發票、二手車評估報告、汽車租賃協議、車輛保單及車輛登記等文件的掃描件)；
- (h) 出租人於支付對價前完成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下的登記，以確認不存在相互競爭的擔保權益；
- (i) 承租人已提供向第三方支付處理商作出的申請表，以確認租賃資產的應收租金將存入出租人指定的監管賬戶；
- (j) 各訂約方的融資租賃交易已按最新監管規定進行；及
- (k) 承租人已確認滿足出租人要求的任何其他合理先決條件。

於各付款日期，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應由承租人轉讓予出租人。

### **回租租賃資產予承租人**

根據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應於租期內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約為人民幣349,616,000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約人民幣322,579,000元；及(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7,037,000元(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的年利率3.85%計算)。倘調整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則自調整日期後租金的下一個付款日期起，適用的租賃利率應按比例相應調整，且出租人應向承租人發出相關租金調整通知。承租人應在租期內分21至32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 **租期**

相關租賃資產的租期預計自各付款日期後第十五日開始，為期21至32個月。

###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所詳述的承租人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淨利潤。於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5,442,000元。

## **租賃資產於租期內及之後的所有權**

租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出租人，而承租人有權佔有及使用租賃資產。

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結清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承租人，則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證書以進行聲稱轉讓。出租人不會就租賃資產作出任何擔保。

## **保證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租人與上海易鑫訂立第一份十一月保證金協議，據此，上海易鑫同意向出租人支付保證金約人民幣16,129,000元（即根據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總租金的5%），以保障出租人於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權利。保證金可用於抵銷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下上海易鑫的費用、其他應付賬款、違約金、補償金、損害賠償金及應付租金。上海易鑫履行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後，出租人應不計息向上海易鑫退還剩餘的保證金。

## **應收賬款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第一份十一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應收賬款及與之相關的全部現有及未來權益，以擔保其於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下的債項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租金、保證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補償金及為實現債權而產生的費用）。

## **業務合作費**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租人與上海易鑫訂立第一份十一月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易鑫同意就出租人向上海易鑫提供的相關盡職調查及融資服務向出租人支付約人民幣4,839,000元的業務合作費，以支持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補充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十一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據此，出租人有權加快承租人於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下的付款責任，並要求承租人支付所有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倘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對Bitauto Holdings Limited的收購並未完成）。

## 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的生效日

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署後即生效。

## 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八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出租人與上海易鑫訂立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八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

下表載列有關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第二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資料，包括(i)租賃本金金額；(ii)概約租賃利息、概約利率、概約業務合作費及租賃資產回租予上海易鑫或承租人的概約總費用；(iii)概約保證金；(iv)租賃資產的概約資產淨值；及(v)租期。

相關交易	協議日期	概約租賃 本金 (人民幣元)	概約租賃 利息 (人民幣元)	概約利率 (%) (人民幣元)	概約業務 合作費 (人民幣元)	概約總費用 (人民幣元)	概約保證金 (人民幣元)	租賃資產 的概約資產 淨值 (人民幣元)	租期 (自出租人支付 對價當日起計)
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70,765,000	1,916,000	3.85	955,000	73,636,000	3,538,000	77,283,000	7至12個月
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452,894,000	41,964,000	3.85	6,793,000	501,651,000	22,644,000	517,703,000	21至36個月
第二份八月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47,106,000	1,181,000	3.85	636,000	48,923,000	2,355,000	52,245,000	2至12個月

除上表所載主要商業條款外，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八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與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十一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大致相若。

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第二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各自項下的對價乃由各訂約方參考新車發票上所列相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二手車類似型號的經評估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租人、天津恒通與監管代理訂立十一月監管賬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天津恒通應向監管代理開立監管賬戶，其中附有出租人及天津恒通雙方代表作為指定簽字人的簽字樣本；及(ii)只能以出租人財務部門、出租人代表及天津恒通代表的全部三份簽字樣本從監管賬戶提款。監管賬戶僅用於管理第一份十一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第二份十一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下的天津恒通應收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出租人、上海易鑫與監管代理訂立八月監管賬戶協議(其性質與十一月監管賬戶協議相似)，據此(其中包括)(i)上海易鑫應向監管代理開立監管賬戶，其中附有出租人及上海易鑫雙方代表作為指定簽字人的簽字樣本；及(ii)只能以出租人財務部門、出租人代表及上海易鑫代表的全部三份簽字樣本從監管賬戶提款。監管賬戶僅用於管理第一份八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第二份八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第一份十一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第二份十一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下的上海易鑫應收賬款。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民生金融租賃交易文件拓寬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民生金融租賃交易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上海易鑫及天津恒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及天津恒通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出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 上市規則涵義

於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十一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上海易鑫已與出租人訂立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八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民生金融租賃交易文件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民生金融租賃交易文件(合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第一份八月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36個月
「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一份八月業務合作協議、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協議、第一份八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第一份八月保證金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八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一份八月保證金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的保證金協議
「第一份十一月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32個月

「第一份十一月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一份十一月業務合作協議、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第一份十一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第一份十一月保證金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十一月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各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十一月 保證金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的保證金協議
「第二份八月業務 合作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第二份八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第二份八月融資 租賃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12個月
「第二份八月融資 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二份八月業務合作協議、第二份八月融資租賃協議、第二份八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第二份八月保證金協議的統稱
「第二份八月應收賬款 質押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第二份八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第二份八月保證金 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第二份八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的保證金協議
「第二份十一月 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12個月
「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二份十一月業務合作協議、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第二份十一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第二份十一月保證金協議的統稱
「第二份十一月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各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統稱
「第二份十一月保證金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的保證金協議
「八月監管賬戶協議」	指	出租人、上海易鑫與監管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監管賬戶協議
「八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八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的融資租賃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管代理」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貿支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承租人的汽車
「租期」	指	就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分別為期21至32個月及7至12個月，預期自各付款日期後第十五日開始
「承租人」	指	上海易鑫及天津恒通
「出租人」或 「民生金融租賃」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民生金融租賃交易文件」	指	第一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八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八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十一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之統稱
「十一月監管賬戶協議」	指	出租人、天津恒通與監管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監管賬戶協議
「十一月融資租賃補充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的融資租賃補充協議
「付款日期」	指	出租人根據第一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十一月融資租賃協議分別向承租人支付對價分別約人民幣322,579,000元及人民幣70,765,000元的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津恒通」	指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